

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3桃園市龍潭區龍新路三和段
1356號

承辦人：鍾其峯

電話：4792154-210

電子信箱：ccfengjuj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和小教字第1090000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桃園市108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、附件二：申請表、附件三：申請場次時間、附件四：閩語劇團-水妖怪、附件五：客家劇團-伯公拐不見了(1090000808_Attach01.doc、1090000808_Attach02.doc、1090000808_Attach03.doc、1090000808_Attach04.pdf、1090000808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「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推動本土教育藝文展演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4日桃教小字第1080088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9年5月19日(星期二)至同年6月16(星期二)止，共計24場次。(閩語劇團14場、客語劇團10場)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1. 甄選國內具有專業水準之劇團，實地到校演出活動。

2. 請有意願欣賞劇團演出之學校於109年3月20日(星期五)前將核章後申請表之掃描檔及申請表word檔一併e-mail至龍

潭區三和國小教導處鍾主任(電子信箱：

ccfengjuju@gmail.com)，彙整後另函公告錄取名單。



3. 錄取優先順序：

- (1) 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欣賞之學校。
- (2) 優先選擇偏遠及學區環境特殊(文化不利地區)之學校。
- (3) 分配以遍佈本市各區為原則，以達本土藝術教育深耕校園之目的。
- (4) 從未分配過之學校。

4. 除現場劇團展演外，另安排演出團體與學校師生互動，加強學習效果(全程約60~70分鐘)。

三、檢附相關計畫附件：附件一實施計畫、附件二申請表、附件三申請場次時間、附件四閩語劇團-水妖怪簡介、附件五客家劇團-伯公拐不見了簡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